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8月22日上午10:30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、黄丽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蓝地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